

臺灣高等法院分案實施要點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

112年8月23日法官會議決議通過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十一、 (一)分案之特別規定： 9. 刑事金融專庭庭長、法官調派至非金融專庭時，或因遷調等事由離任復回任非金融專庭者，比照第八點第(二)款第9目規定辦理；回任刑事金融專庭者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比照第八之一點規定辦理。 <u>刑事非金融專庭庭長、法官調派(遷調)至金融專庭後復調派(遷調)回任非金融專庭者，比照第八之一點規定辦理。</u></p>	<p>十一、 (一)分案之特別規定： 9. 刑事金融專庭庭長、法官調派至非金融專庭時，或因遷調等事由離任復回任非金融專庭者，比照第八點第(二)款第9目規定辦理；回任刑事金融專庭者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比照第八之一點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一、增訂第(一)款第九目第二項。 二、刑事非金融專庭庭長、法官調派(遷調)至金融專庭時，原則上已移交全部案件，此與因遷調等事由離任之情形相同，故嗣後調派(遷調)回非金融專庭時，其分受案件之件數，應與「因遷調等事由離任復回任」者為相同之處理，方符公平原則，爰增訂本目第二項規定。</p>
<p>十一、 (一)分案之特別規定： 10. 非金融專庭法官或庭長調派至刑事金融專庭時，非續辦之案件，退科重分予非金融專庭之庭長、法官。 刑事金融專庭法官調派為刑事金融專庭庭長時，原承辦之舊案，退科重分予刑事金融專庭法官。但有續辦久懸未決案件時，依下列情形辦理： (1) 續辦之久懸未決案件已逾第6目之件數，不分受該次刑事金融專庭舊案。該次調動僅有一庭長到任而一位庭長離任者，離任者之未結案件，退科重</p>	<p>十一、 (一)分案之特別規定： 10. 非金融專庭法官或庭長調派至刑事金融專庭時，非續辦之案件，退科重分予非金融專庭之庭長、法官。 刑事金融專庭法官調派為刑事金融專庭庭長時，原承辦之舊案，退科重分予刑事金融專庭法官。但有續辦久懸未決案件時，依下列情形辦理： (1) 續辦之久懸未決案件已逾第6目之件數，不分受該次刑事金融專庭舊案。該次調動僅有一庭長到任而一位庭長離任者，離任者之未結案件，退科重</p>	<p>一、增訂第(一)款第十目第三項。 二、本要點第八點第(六)款訂立之目的，係為使久懸未決案件儘速審結，避免因法官、庭長事務分配變動，導致案件遲未終結。惟本款第一目亦規定刑事金融專庭應專辦金融案件，係因此類案件多屬案情繁雜或重大矚目者，故特設「專庭專辦」原則，俾刑事金融專庭法官全心處理。茲為兼顧上述二規範意旨，並考量法官、庭長分受久懸案件後，至少有六個月之合理期間，得以妥速進行或審結案件，避免於調入或調出刑事金融專庭前，因突收受久懸案件，致生預期以外之重大負擔，進而影響調</p>

<p>分予刑事金融專庭法官。</p> <p>(2) 續辦之久懸未決案件未逾第6目之件數，依序以原辦理最久之舊案補足，該離任之庭長所留之案件，退科重分予刑事金融專庭法官。</p> <p><u>刑事庭法官、庭長調入或調出刑事金融專庭者，其分案未滿六個月之久懸未決案件，不適用第八點第(六)款規定。</u></p>	<p>分予刑事金融專庭法官。</p> <p>(2) 續辦之久懸未決案件未逾第6目之件數，依序以原辦理最久之舊案補足，該離任之庭長所留之案件，退科重分予刑事金融專庭法官。</p>	<p>入刑事金融專庭之意願，爰增訂本項。</p>
<p>十一、</p> <p>(一) 分案之特別規定：</p> <p>13. 刑事金融專庭合議庭成員有因請假、迴避或其他特殊事由致成員不足三人時，審判長部分依庭序由金融專庭之審判長依序代理之；受命法官、陪席法官部分<u>逐次依「行政事務代理順序表」之順序，依庭序由金融專庭法官遞序代理之，並代理至本人返院上班或案件審結時止。</u></p>	<p>十一、</p> <p>(一) 分案之特別規定：</p> <p>13. 刑事金融專庭合議庭成員有因病、迴避或其他特殊事由致成員不足三人時，審判長部分依庭序由金融專庭之審判長依序代理之；受命法官、陪席法官部分按「行政事務代理順序表」之順序，依庭序由金融專庭法官依序代理之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(一)款第十三目。</p> <p>二、刑事金融專庭專辦金融案件，故合議庭成員因請假、迴避或其他特殊事由致成員不足三人時，關於代理事項訂立本目規定。原規定事由中之「病」部分，因範圍過於狹隘，難以涵括全部請假情況，爰修正為「請假」；又原規定之「代理」，均固定由次一庭序之金融專庭庭長、審判長以外最資深法官代理，致該法官屢屢代理開庭或案件審結，負擔實已超乎通常預期甚多，而形成不公平現象，爰修正為「逐次」及「遞序」代理至本人返院上班或案件審結時止。</p> <p>三、新規定之「逐次」，係指合議庭每次因上開事由致成員不足三人而有代理需求之情形。例如：</p> <p>① 某三人庭某庭員請假(半日、一日或多日)，</p>

		<p>於該合議庭發生代理需求之當日(若請假半日或請假多日之首、末半日,則為該半日)內,無論開庭或案件審結,均屬「一次」代理;惟若代理開庭而未審結者,應代理至本人返院上班止。</p> <p>②某三人庭某庭員因某案件迴避而有代理需求,該案之代理即為「一次」代理,且應代理至該案終結止。</p> <p>③上述①、②情形競合者,應屬「一次」代理。</p> <p>四、新規定之「遞序代理」,係指每個事務年度中,第一次有代理需求時,由次一庭序之金融專庭最資深法官(庭長、審判長除外,下同)代理,第二次有代理需求時,遞由次資深法官代理,第三以上有代理需求時,依此類推;若次一庭序之金融專庭法官均已代理過,則由再次一庭序之金融專庭法官依上述方法代理之,並依此類推。</p>
--	--	--